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919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玲珑轮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919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玲珑轮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玲珑轮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919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玲珑轮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玲珑轮胎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


蓝世红

注册会计师


乔周玮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204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玲珑轮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0,000 张，每张债券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19,600 元(含进项税人民币 352,05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3,780,4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9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8,590,61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8,590,612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205,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80,189,788 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483,028,122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人民币 2,838,334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601012700777532	活期	482,994,7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37050166628000000584	活期	33,4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524290	活期	-
合计			483,028,122

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8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人核查，玲珑轮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王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洪盟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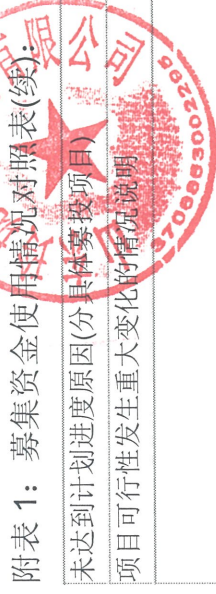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3,780,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8,590,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8,590,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	无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814,793,705	814,793,705	(685,206,295)	2019年5月	注4	注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000,000	493,780,400	493,780,400	493,796,907	493,796,907	16,5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00,000,000	1,993,780,400	1,993,780,400	1,308,590,612	1,308,590,612	(685,189,78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8年4月2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9,481,84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1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1228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8年3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19年3月11日前归还。2018年10月8日,玲珑轮胎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95,000,000元;2019年2月27日,玲珑轮胎公司发布《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5,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人民币 16,507 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 4: 本公司募投项目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始建设,建设期为 2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以该项目本期的效益尚无法计算。